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7號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顏苡真

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胡家綺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蘇訓儀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01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1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2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03 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  
04 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  
05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  
06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07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08 （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  
09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  
10 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  
11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  
12 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  
13 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  
14 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  
15 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  
16 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  
17 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  
18 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19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  
20 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1 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  
22 段亦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24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客觀上  
25 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  
26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  
27 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30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31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01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02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03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前5年內並無  
04 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5 料清單、勞保投保資料、工作證明書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  
06 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  
07 對象。

08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於114  
09 年7月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  
10 司消債調字第106號卷查明屬實，形式上符合前置調解之要  
11 件，惟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仍應審究聲請人  
12 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3 (三)聲請人陳報其目前任職於尚鴻檳榔，每月薪資為28,590元，  
14 有工作證明書附卷可稽，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  
15 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主張上開收入即  
16 每月28,59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17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等情，雖未提出  
18 相關證明，然上開金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準  
19 相符，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應予照列。

20 (五)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之子女郭子霆，其個  
21 人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9,309元等語。經查，聲請人之子郭  
22 子霆為000年0月出生，於112、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  
23 僅有於中華郵政之存款23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24 存款3,078，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帳戶存摺暨內頁等文件在  
26 卷可稽，顯見其謀生能力尚有欠缺，自有受父母扶養之必  
27 要，又上開未成年子女除聲請人為扶養義務人外，尚有其父  
28 為扶養義務人，是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應以上開未成年子  
29 女每月生活費之2分之1計算，聲請人陳報其對上開未成年子  
30 女每人每月扶養費為9,309元，符合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31 1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1 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為基準，計算之金額9,309元  
02 【計算式：18,618元÷2（扶養義務人人數）=9,309元】，  
03 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9,309元應予照列。

04 (六)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於中華郵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05 限公司之存款餘額分別為307元、9元，共316元【計算式：30  
06 7+9=316】，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7 及帳戶存摺暨內頁等件在卷可查。另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08 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  
09 為10,412、89,038元，共計99,450元，有聲請人之國泰人壽  
10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  
11 有限公司保單投保證明等件在卷可參。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  
12 8,59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及扶養費用  
13 9,309元後，僅尚有663元可供清償債務之用【計算式：28,59  
14 0-18,618-9,309=663】，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  
15 權之債務金額高達1,245,753元元（詳如附表），扣除上開  
16 存款金額316元及保單價值準備金99,450元後仍餘1,145,987  
17 元【計算式：1,245,753元-316元-99,450元=1,145,987  
18 元】，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負擔還款金額663元計，縱不計  
19 息，須144年餘始可清償完畢，遑論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  
20 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聲請人之  
21 財產、所得顯然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準此，聲請  
22 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3 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4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6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7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8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30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01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0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03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04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05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06 目的，附此說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溫文昌

09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蕭亦倫

13 附表

14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額 (新臺幣元)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392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799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562
合計		1,245,753